

证券代码：833650

证券简称：美亚药业  
券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

## 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049,50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练庆农、陶炜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49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49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49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49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49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49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049,5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海陵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舒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

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